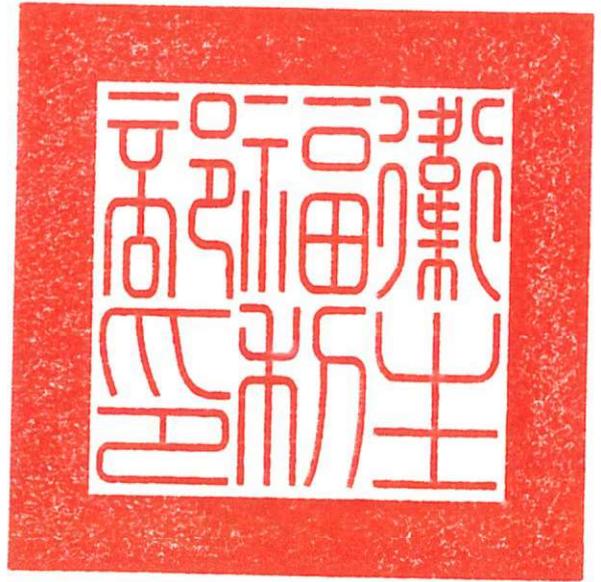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51560208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-7147

(四)傳真：(02)8590-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jc@mohw.gov.tw

(六)聯絡人：陳先生



部長 石崇良